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38/514

S/16047

18 Octo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年

1983年10月17日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3年10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备忘录，请作为联合国大会（议程项目11）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凌青（签名）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一日

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的备忘录

最近一个时期，越南当局不断在中越边境地区制造武装入侵、挑衅事件。仅自八月底到九月底的一个月内，越南军队在中越边境地区进行的武装挑衅、入侵活动即达三十余起，向中国境内发射各种枪弹、炮弹二千余发，打死打伤中国边民多人。

仅列举若干严重事例如下：

九月一日、五日、七日、八日和十日，越军分别向中国广西靖西县、防城县、那坡县和云南富宁县的正在田间劳动的群众多次开枪扫射，打死边民二人，打伤多人。

九月八日，越南武装公安人员六人侵入中国广西靖西县境内。

九月十五日，越南武装人员多人非法侵入中国广西那妈地区，进行骚扰和破坏活动。

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期间，越军多次向广西法卡山地区、宁明县、龙州县境内及云南扣林地区打枪和发射迫击炮，使当地民房遭到严重破坏，边民多人受伤。

九月二十二日，越军用机枪和迫击炮袭击云南马关县水头地区的民兵哨所，摧毁一些建筑物。

此外，八月三十一日，越军两艘炮舰在北部湾公海上公然截击两艘中国渔船，并强行劫走中国船员的渔民证及许多其它物品。

九月四日，越军又向正在广西防城县红沙头海面正常作业的两艘中国渔船开枪射击，进行挑衅。

越南军队的上述行径严重破坏了中国边民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给中国边境居民和渔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还应当指出，越南当局正是在其所谓单方面宣布“国庆停火”的情况下制造上述事件的，这就更进一步暴露了越南当局玩弄所谓“停火”的花招完全是虚伪的，也表明越南当局作出要改善同中国关系的姿态，只不过是为了欺骗世界舆论。

中国方面强烈抗议越南当局的上述入侵、挑衅行径，并要求越南方面立即停止在中越边境的挑衅活动，否则越南当局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